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49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1,73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179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17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8 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24 頁）。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至第 32 頁）。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2,489,317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來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成熟發展與產業應用的多元化，聯網智慧產品的數量也不斷的飛速成長，不管是工業物聯網或是智慧家庭系統，對於雲端管理平台的需求也較以往更為強烈；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布局物聯網市場多年，全球已有眾多品牌採用本公司相關連線技術產品，在整合本公司所開發的「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將使各類聯網產品在基本連線功能外，更進一步以雲端平台整合多項應用服務以滿足產品製造商以及消費者的需求。以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40,90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18,798 仟元，成長 19%，每股稅後虧損為 1.25 元，較一〇七年度每股稅後虧損 1.9 元，縮減 34%；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包含智慧家庭應用、影像雲端解決方案的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2015 年推出以來，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6,600 萬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八成是以影像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除了監控影像的攝影機產品之外，還有更多感測裝置的參與羅織成萬物互聯的網絡，2019 下半年，研發團隊針對 Kalay 平台的功能提升更加強化，升級版的 Kalay 平台 2.0 以全新”去中心化”技術架構整合了影像監控類與感測器兩種不同類型的數據，讓平台的智慧力再升級、安全性更加堅固。
3.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00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4.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北美則有地區業務代表，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0,908	118,798
	營業毛利	72,919	84,143
	營業淨損	(36,102)	(51,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73	5,485
	稅前淨(損)	(29,729)	(45,875)
	稅後淨(損)	(32,489)	(4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89)	(49,6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7)	(18.67)
	權益報酬率(%)	(22.37)	(2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3)	(17.63)
	純益率(%)	(23.06)	(41.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25)	(1.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低功耗方案支持
-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轉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 C. 影像傳輸優化
- D.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F. Z-Wave、BLE 等 IoT 協議兼容方案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VSaaS，雲錄影平台
- B.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自助管理平台
- C.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
- D.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Google Home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 E.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 F.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G.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3) 應用程式

- A. Hausetopia 面對一般消費者的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B. AI 功能整合
- C.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78 件、商標權 64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21 件。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同時於 109 年度起，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
3. 物聯智慧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有極高比重是對終端使用者銷售 IoT 硬體產品或提供雲端服務的供應商，這些硬體產品類型龐雜，舉凡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未來都會受惠於 TUTK 所形成的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實現真正萬物聯網的最終目標指日可待。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聯網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 109 年起，物聯智慧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3S”展開即為“SMART”(智慧,) “SECURITY”(安全,) “SUBSCRIPTION”(雲端訂閱)，除了展現 Kalay2.0 平台的核心優勢，當中也隱含對物聯網的雲端應用在終端市場需求的趨勢觀察。

“SMART”(智慧化)--升級版 Kalay 2.0 的「去中心化」技術架構大幅度簡化設備之間的配對與溝通流程，讓 M2M 的互動彈性可以獲得最大化效果；尤其在智慧家庭場域中，各種智慧型裝置、家電、網路攝影機，使用者都可依照需求自行設定設備之間的互動邏輯。Kalay2.0 平台除了自身具備的各種模組化功能之外，也可對接第三方服務，例如 AI 影像辨識或 IFTTT 等網路自動化工具，並可與不同品牌之語音助理裝置整合，即使是跨品牌、跨通訊協議，都可依照消費者使用習慣自行定義，讓終端使用者享受真正的智慧化生活。

“SECURITY”(安全性)--在提升安全性方面，首先改良舊有 UID 初始設計的弱點，改採

用新式兩段式 UID 設計增加安全強度，同時改良加密演算法，再與硬體設備的加解密協議搭配；在伺服器端、設備端、用戶端之間的連線機制上，以多重身分認證與動態金鑰配對的端對端加密技術來防止駭客暴力破解，讓設備端的資料傳輸、用戶端的隱私安全都獲得保障。

"SUBSCRIPTION"(雲端訂閱)--物聯智慧的客戶不乏品牌商、電信運營商等，皆看重用戶的忠誠度，而透過觀察網路及社群所掀起的訂閱經濟趨勢，發現網路訂閱服務逐漸成為雲端服務提供者的金雞母，越來越多企業看準細水長流型的月租收益模式，大有取代傳統一次性賣斷產品的態勢。Kalay 平台作為 Edge AI 與 Cloud AI 的中介對接角色，能為客戶打造可吸引用戶願意長期訂閱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運用網路攝影機結合 Kalay VSaaS+AI 辨識功能，讓影像採集、辨識與標記的分析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更科技化的生活型態，這預期將是物聯智慧為客戶打造最具營收成長動能的雲端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長期積累厚實的研發技術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產業競爭；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全球 5G 基礎設施的布建都已展開，各產業皆看好未來 5G 寬頻商轉後所推動的商業模式的變革，但就目前市況觀察，大多數 5G 智慧型應用仍在醞釀階段，各種新型態服務尚在試水溫，不過在數位影像的應用方面，卻不斷有具創意的解決方案提出，市場顯得朝氣勃勃，拜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之賜，透過邊緣(Edge)運算與雲端(Cloud)服務平台的緊密連結，打造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令人耳目一新。本公司以平台即服務(PaaS)在兩岸安防產業頗具知名度，Kalay 雲端平台串流影像監控類等智慧裝置，已經達成超過 6,600 萬個終端設備的連結，主要提供的服務已經超越早期的 P2P 軟體技術，更進一步走進雲端服務整合的領域。

物聯智慧從過去提供硬體製造商及方案商軟體連線的服務起步，今天已經在雲端應用服務的產品組合中涵蓋包括雲端錄影、帳戶與裝置管理、事件推播、線上韌體更新、支付服務、後台營運管理平台等，還有開放 AI API 等多樣的加值服務模式，進化為一個嶄新升級的雲端服務平台，相信可以為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注入更多的動能。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開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整合物聯網設備社群。

1. 本公司多年來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憑藉優異連線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等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深耕物聯網領域的軟體服務公司，在既有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為基礎下，提供為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一〇八年度起，更以「3S」(Smart(智慧)、Security(安全)及 Subscription(雲端訂閱)，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
3.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在 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

(二) 藉由國際展會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深化擴展品牌客戶。

過去一年公司除了在大中華區外，也積極地參與日本、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之各項大型國際展會，除了提升品牌曝光度，拓展業務範圍，也與一些品牌運營商建立更穩定與長期的業務往來，為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三) 完善健全財務結構。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進行成本管控，以保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經營之動能。

(四)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的軟體服務公司，除了提供紮實的教育訓練、完善的薪酬制度與福利措施予在職同仁，以增加留任率並凝聚向心力外，也透過持續觀察產業市場趨勢與技術發展，伺機對外招募未來發展所需人才，以強化核心技術並建立未來競爭優勢。

### 二、一〇八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40,90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 19%，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 32,48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49,375 仟元縮減 34%，主要係新增銷售智慧家庭聯網產品(IP Cam)33,533 仟元，並進行人力精簡與成本管控，故營運費用降低 26,482 仟元。未來除了加強與日本電信商的合作與產品銷售，持續擴大對北美市場的開發外，也將致力於核心技術的應用與發展，提供完善且優異的整合平台為客戶創造價值，以達雙贏目的，進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與營運績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b>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b></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b>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b></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b>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p>	<p><b>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b></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p>

<p>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p>	<p>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p>	
---	---	--

<p>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二十))	\$ 114,024	64	140,303	6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2,501	1	1,080	1
1170 應收票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5,776	3	12,900	6
1180 應收票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5,802	3	8,9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	-	7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4	-	881	-
1410 預付款項	2,977	2	5,4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1	1	2,507	1
	<u>133,834</u>	<u>74</u>	<u>172,204</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18,948	11	17,63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265	1	2,4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013	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62	4	8,5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4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01	1	5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1	2	1,971	1
	<u>44,810</u>	<u>26</u>	<u>31,657</u>	<u>16</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178,644</u>	<u>100</u>	<u>203,86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584	5	10,464	5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	33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	17,941	10	21,573	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87	-	40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八))	4,173	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	-	44	-
	<u>31,181</u>	<u>17</u>	<u>32,824</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八))	9,216	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259	4	7,365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四)及十三)	1,545	1	2,39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020</u>	<u>10</u>	<u>9,963</u>	<u>5</u>
<b>負債總計</b>	<u>49,201</u>	<u>27</u>	<u>42,787</u>	<u>21</u>
<b>權益：</b>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普通股股本	260,179	146	260,179	128
資本公積	10,866	6	10,608	5
待彌補虧損	(141,738)	(79)	(110,359)	(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646	-
	<u>129,443</u>	<u>73</u>	<u>161,074</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8,644</u>	<u>100</u>	<u>203,861</u>	<u>100</u>

董事長：郭敏銘

經理人：郭敏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9,342	100	7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及十二)	<u>61,236</u>	<u>56</u>	<u>29,174</u>	<u>38</u>
營業毛利	48,106	44	48,317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十三)(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72	21	27,921	36
6200 管理費用	33,278	30	35,522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15	23	33,195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2)</u>	<u>-</u>	<u>1,13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80,893</u>	<u>74</u>	<u>97,775</u>	<u>126</u>
營業損失	<u>(32,787)</u>	<u>(30)</u>	<u>(49,458)</u>	<u>(6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784	1	1,2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	(1)	3,062	4
7050 財務成本	(373)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677</u>	<u>3</u>	<u>(77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12</u>	<u>3</u>	<u>3,538</u>	<u>5</u>
7900 稅前淨損	(29,775)	(27)	(45,920)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714</u>	<u>3</u>	<u>3,455</u>	<u>5</u>
本期淨損	<u>(32,489)</u>	<u>(30)</u>	<u>(49,375)</u>	<u>(6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110	1	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10</u>	<u>1</u>	<u>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	-	(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0)</u>	<u>-</u>	<u>(28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00</u>	<u>1</u>	<u>(2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889)</u>	<u>(29)</u>	<u>(49,604)</u>	<u>(6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25)</u>		<u>(1.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 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260,179	101,383	(152,5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09,970
其他綜合損益	-	-	(49,375)		(4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		(2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9,317)		(49,6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1,483)	91,48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8	-		7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10,608	(110,359)	646	161,074
本期淨損	-	-	(32,489)		(32,489)
其他綜合損益	-	-	1,110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79)	(510)	(31,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		2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0,866	(141,738)	136	129,443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775)	(45,9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2	2,983
攤銷費用	2,727	3,5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2)	1,137
利息費用	373	9
利息收入	(1,479)	(1,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	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677)	7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4	7,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474)	(879)
應收帳款	7,349	(3,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0	10,004
其他應收款	15	1,354
存貨	557	(650)
預付款項	2,508	(2,115)
其他流動資產	206	(513)
合約負債	(1,880)	(1,515)
應付票據	(339)	29
應付帳款	-	(8)
其他應付款	(3,632)	(8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	219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4	847
調整項目合計	12,093	10,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82)	(35,777)
收取之利息	1,479	1,225
支付之利息	-	(9)
支付之所得稅	(2,293)	(3,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96)	(38,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8)	-
取得無形資產	(909)	(1,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8)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1)	(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279)	(41,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03	181,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24	140,303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紹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聯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二十))	\$ 156,039	182,904	77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8,620	-	-	21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2,678	1	2,023	1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0,552	5	26,967	11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20	-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4	-	1,148	-	
1410 預付款項	4,793	2	7,5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45	1	3,081	1	
流動資產合計	185,357	86	223,658	93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187	2	2,6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420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16	4	9,557	5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489	-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26	-	665	-	33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84	2	2,7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33	14	16,111	7	
資產總計	\$ 214,590	100	239,7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742	10	26,436	1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	33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八))	39,695	19	40,542	1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八))	4,582	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3	2	3,813	2	
流動負債合計	68,672	33	71,130	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八))	9,216	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259	3	7,56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75	7	7,565	3	
負債總計	85,147	40	78,695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260,179	121	260,179	109	
資本公積	10,866	5	10,608	4	
保留盈餘	(141,738)	(66)	(110,359)	(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646	-	
權益總計	129,443	60	161,07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590	100	239,769	100	

董事長：郭敏銘



經理人：郭敏銘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五)及十四)	\$ 140,908	100	118,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及十二)	67,989	48	34,655	29
營業毛利	72,919	52	84,143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三)(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272	25	41,100	35
6200 管理費用	37,790	27	42,388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53	23	41,803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6	2	10,212	9
營業費用合計	109,021	77	135,503	114
營業損失	(36,102)	(25)	(51,360)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664	5	1,4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	(1)	4,024	3
7050 財務成本	(386)	-	(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3	4	5,485	4
7900 稅前淨損	(29,729)	(21)	(45,875)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760	2	3,500	3
本期淨損	(32,489)	(23)	(49,375)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110	1	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0	1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	-	(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0)	-	(2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0	1	(2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89)	(22)	(49,604)	(4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25)		(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彌補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260,179	101,383	(152,525)	構財務報表	209,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375)	換算之兌換	(4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	差	(2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9,317)		(49,6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1,483)	91,48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8	-		7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10,608	(110,359)		161,074
本期淨損	-	-	(32,489)		(3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10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79)		(31,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		2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0,866	(141,738)	136	129,4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董事長：郭啟銘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729)	(45,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4	3,644
攤銷費用	3,448	4,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6	10,212
利息費用	386	9
利息收入	(1,572)	(1,2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	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302</u>	<u>17,8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28)	1,963
應收帳款	13,864	2,859
其他應收款	14	1,481
存貨	824	(635)
預付款項	2,790	(1,740)
其他流動資產	736	(1,020)
合約負債	(5,694)	(1,471)
應付票據	(339)	29
應付帳款	-	(8)
其他應付款	(847)	1,355
其他流動負債	(160)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4	905
調整項目合計	<u>23,866</u>	<u>21,3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63)	(24,479)
收取之利息	1,572	1,284
支付之利息	-	(9)
支付之所得稅	(2,339)	(3,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30)</u>	<u>(26,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	(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
取得無形資產	(957)	(1,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2)	(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49)</u>	<u>(1,9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8)</u>	<u>(1,00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8)	(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65)	(30,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04	213,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039</u>	<u>182,904</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錄)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10,358,77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09,779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32,489,317)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141,738,3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 附錄【二】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2,144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四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9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合計	5,418,436



